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認購同次發行的股份，每股應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後，應當依照《證券法》、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就境內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依照上述條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透過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舉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決議；符合法定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時，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除外)；
- (vii)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聲明。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但包括會議日期）通知全體股東，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但包括會議日期）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間時，不應將會議召開當日計算在內。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者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以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作出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同時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擔任其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股東姓名或者名稱，以及持有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居住地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的修改；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有權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份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持有兩票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無需將其全部表決權一致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會議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予計入。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營運或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五章第三節所列要求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彼等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被剝奪政治權利，且於各情況下，自該刑罰或剝奪政治權利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或如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承擔個人責任，自該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且負有數額較大逾期未清償的債務；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予以免職。然而，該等免職並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索償的權利。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改選，於新當選的董事就職前，該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的人數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辭任的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辭任自本公司收到辭任信之日起生效。如因任何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時，已辭任的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當選的董事就職為止。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時，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且該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忠實義務於其任期結束後並不自動解除，而於該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當董事辭任生效或其任期屆滿時，該董事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眾所知為止。董事於任期內履行職責所承擔的責任，並不因其離任而免除或終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設董事會主席一人。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購買或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改的方案；
- (x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閱其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主持股東大會；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不包括開會當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組成。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於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會議擬決定的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應當立即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僅於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且該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任何原因不能出席的，可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正式蓋章。受託代表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於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於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保持其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為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於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於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於該等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士；
- (vi) 為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或其他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介機構項目組全體成員、各級覆核人員、於報告上簽字的人士、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第(i)項至第(vi)項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人士；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評估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行使前述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的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ii) 更改或豁免本公司或相關方所作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為應對收購所作出的決定及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專門會議機制。關聯交易於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預先批准。

本公司應當定期或臨時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段第(i)至(iii)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上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選舉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及主持；若召集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兩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行召集並選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編製會議記錄，其中應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簽署以確認該會議記錄。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均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投贊成票通過後，方可由董事會作出決議：

- (i) 披露定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差錯；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採納的決議，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批准。審核委員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決策。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其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據需要聘任首席財務官一名、公司秘書一名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聘任及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喪失董事資格的情形及董事辭職管理制度，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連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除法律規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餘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本公司虧損的，於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比例分配者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的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利潤退還本公司。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資本。本公司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利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此後仍不能全面彌補虧損的，可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利潤分配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中期股息的条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必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當實行內部審計制度，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財務支持、審計結果運用及問責。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事項進行監督及檢查。

審計機構應當對董事會負責。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予以續聘。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承諾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任何資料。

應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當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該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辭職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事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依法被責令關閉或解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由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行選定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於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於申報其債權時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的剩餘財產，於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本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條款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需要主管機關批准的，應當報相關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